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陳郁嵐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抗告費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命抗告人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